

108 年世界兒童畫國內交流展暨教師成長研習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展示交流國內外兒童美術創作有特殊意涵之作品，精進教師藝術教學，激發兒童優異之藝術表現。
- (二) 促進藝術教育之觀摩交流，增進彼此之文化與理解。

二、執行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- (三) 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
- (四)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新莊國小、桃園市同德國小、臺中市潭陽國小、臺南市立人國小、高雄市文府國小、臺東縣新生國小。

三、辦理活動內容：

(一) 巡迴展覽

國內每區一場，共六場

作品由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提供具有文化特色、多元豐富內容之作品，讓學生在當地看見各國優異作品，透過作品欣賞增進藝術創作暨文化理解。

(二) 教師研習與導覽研習

每區承辦兩場(週三下午進修一場(對象以在職教師為主)、周日上午一場(對象以社區藝文教師為主)結合頒獎典禮。

邀請專家、學者透過實際作品之展覽，辦理深度對談，內容包括「認識世界兒童畫展」、「透過文化藝術的教育」、「教學的技巧與實務」、「課程規劃與實作」。

(三) 學生參觀與欣賞

邀請當地師生及家長參加，辦理方式採互動方式之進行。透過欣賞世界兒童畫展，體察多國文化特色，促進繪畫創作了解自己的生活的文化理解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展出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國小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潭陽國小、
臺南市立人國小、高雄市文府國小、臺東縣新生國小。

(二)展覽與研習活動時間：108 年 10 月至 108 年 12 月。

| 協辦學校 | 展出地點 (研習地點) | 展出 時間 | 頒獎 時間 | 研習 時間 | 講座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臺中市潭陽國小 | 臺中市潭陽國小 | 10/2-10/9 | 10/6 | (三)10/2 (日)10/6 | 張美智、李宛 儒 張美智、李宛 儒 |
| 新北市新莊國小 | 新北市新莊國小 | 10/16-10/25 | 10/20 | (三)10/16 (日)10/20 | 鍾璧如、蔡思 嘉 鍾璧如、蔡思 嘉 |
| 高雄市文府國小 | 高雄市文府國小 | 10/30-11/8 | 11/3 | (三)11/6 (日)11/3 | 張釋月 呂文雅 |
| 臺南市立人國小 | 臺南市立人國小 | 11/13-11/22 | 11/17 | (三)11/13 (日)11/17 | 于玉文 曾瑞靖 |
| 臺東縣新生國小 | 臺東縣新生國小 | 11/27-12/6 | 12/1 | (三)12/4 (日)12/1 | 劉宜政 呂榕榕 |
| 桃園市同德國小 |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| 12/11-12/22 | 12/15 | (三)12/11 (日)12/15 | 馬妤涵、黃乙 軒 馬妤涵、黃乙 軒 |

(三) 教師進修；研習講座與研習場次

每區兩場，每場兩個時段(學者講座由黃王來教授安排、專業藝文教師由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安排)

| 講座場次 | 研習及活動內容 | 講座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星期三 | 13:30-14:30 視覺藝術教育新取向/專家學者 | |

| | | |
|-----|---|--|
| | 14:30-17:00 視覺藝術教學課程規劃與實務分享/專業藝文教師、認識世界兒童畫展(導覽)/專業藝文教師 | |
| 星期日 | 9:00-10:00 視覺藝術教育新取向/專家學者 | |
| | 10:00-11:20、11:40~12:30 視覺藝術教學課程規劃與實務分享/專業藝文教師、認識世界兒童畫展(導覽)/專業藝文教師 | |
| | 11:20-11:40 頒獎典禮 | |

五、工作分配

(一) 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

1. 印製研習手冊、展覽導賞學習單、海報、DM 給各區協辦人員。

- (1) 每區研習手冊 150 本。
- (2) 導覽學習單每區 500 張。
- (3) 海報每區 5 張。
- (4) DM 每區 50 張。

2. 展出作品整理交寄第一站。

展出作品：

- (1) 國外 85 件作品。
- (2) 中華民國第 50 屆世界兒童畫展 12 件表現分析作品。
- (3) 該區第 50 屆世界兒童畫展得獎作品(展出獎項如下表)

| 展覽地點 | 展出區域 | 展出作品獎項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臺中市潭陽國小 | 中彰投 | 臺中：特優、優選 彰化、南投：優選 |
| 新北市新莊國小 | 北北基 | 新北：特優、優選 臺北、基隆：優選 |
| 高雄市文府國小 | 高屏澎 | 高雄：特優、優選 屏東、澎湖：優選 |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臺南市立人國小 | 雲嘉南 | 台南：特優、優選、佳作 雲林、嘉義：優選 |
| 臺東縣新生國小 | 宜花東 | 臺東：特優、優選、佳作 花蓮：優選 |
|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| 桃竹苗 | 桃園：特優、優選、佳作 新竹、苗栗：優選 |

3. 協調講座人員。
4. 學會網站公告及宣傳。

(二) 協辦單位：

1. 講座聯絡與接送。
2. 展覽地點佈卸展、研習場地布置。
3. 作品收件及轉區寄件。
4. 聯絡受獎學生：承辦學會提供受獎學生名單(優選、佳作)，請學校通知並統計受獎學生名單。
5. 教師研習公告及接受教師及民眾報名(建議請於報名公告處提供聯絡人方式)。
6. 研習教師簽到退建檔(不拘格式)。
7. 巡迴展導覽及參觀人數建檔。(不拘格式)
8. 經費核銷。
9. 成果報告(統一格式，含活動照片)。